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8號

自 訴 人 黎萬平

被 告 不 詳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員警於111年11月初只因自訴人有前科，即違法對自訴人臨檢、盤查，觸犯妨害自由罪、強制罪嫌，特依法提起自訴等語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320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且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並由法院將繕本送達於被告，同法第320條第4項、第32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規定甚明，上開規定並依同法第343條而為自訴程序所準用。

三、查自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25日提起本件自訴時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亦未敘明被告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特徵之資料，也未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

01 本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13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7日
02 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而上開裁定已分別於112年4月19日送達自
03 訴人上開居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
04 能力之受僱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收受；於112年4月21
05 日寄存送達於自訴人上開住所即戶籍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
06 紙在卷可參。然自訴人迄今未補正上開事項，顯已逾命補正
07 之期間，其提起本件自訴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不
08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13 法 官 鄭琬薇

14 法 官 梁家羸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巫茂榮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